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3元一次计征（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政府制定，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	由税务局代收费用
2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出让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出让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续期	具体标准见《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万源市城区和乡（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	政府制定，万源市人民政府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万源市城区和乡（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	由税务局代收费用
3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	35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省发改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39号）	由税务局代收费用

4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城市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在城市道路、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杆线	2.00-4.00元/m ²	政府制定：万源市发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川财综（2012）2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川财税（2021）14号、万发改（2012）10号	
5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占道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00-4.00元/m ²	政府制定：万源市发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川财综（2012）2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川财税（2021）14号、万发改（2012）10号	
6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偿（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涉路施工许可	具体标准详见文件	政府制定：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底62号令）、《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川发改价格（2017）1069号、川发改价格（2017）1069号、川发改价格（2024）401号	缴入地方国库